

檢驗委託申請書改版更新通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多年來對 SGS 的支持與愛護, 我們秉持著公正、獨立且專業、快速的服務準則為您提供檢測服務!

SGS 食品檢驗委託申請書將再度進行修正改版, 係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今年(108 年)10 月 01 召開-108 年認證檢驗機構主管聯繫會議中, 規範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檢驗機構需依據” 認證審議決議討論事項” 辦理檢驗報告之出具, 其內容如下:

若委託檢驗樣品**非屬認證檢驗方法中之適用範圍者**, 認證實驗室於出具檢驗報告時, 不可註記為本署認證項目, 且屬非經認證之檢驗方法, 該項目於檢驗報告上僅能紀錄為「**自行開發檢驗方法**」, **不得以” 參考” 或” 依據” 認證之檢驗方法加註**, 實驗室僅可於自行開發檢驗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書中將認證檢驗方法納入參考文獻。

相關公告資料來源

108 年度認證檢驗機主管聯繫會議-手冊資料(108 年 10 月 1 日)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909>

故為符合上述之規範要求, SGS 特以此通知書告知您並附上新版申請書(版次

Food-F-01, **20191120**), 您也可自行至安心資訊平台 MSN 下載

(<http://twap.sgs.com/sgssip/ApplicationForm.aspx?d=1&k=#spot>)

或是來電索取, 自今年(108 年)**11 月 20 日**起請以新版申請書填寫您的委託需求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台北五股 02-22993279 分機 6650

台中西屯 04-23591515 分機 2714

高雄楠梓 07-3012121 分機 3205